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5)沪0115刑初1870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李某，男，1981年11月20日出生于上海市，XX，大专文化程度，自由职业，户籍地上海市杨浦区。因涉嫌犯盗窃罪于2024年12月23日被某某局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曹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系由某某中心1指派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刑诉〔2025〕159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某犯盗窃罪，于2025年6月1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本院于同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杨某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李某及其辩护人曹某均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

2024年10月15日20时50分许，被告人李某在本区黑匣子剧场后台，趁无人注意之际，窃得被害人K放在椅子上价值人民币5,533元的iPhone15pro256G移动电话1部。

2024年12月23日，被告人李某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。案发后，被告人李某已赔偿了被害人的经济损失。

本院审理期间，被告人李某预缴了罚金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李某及其辩护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，且有经庭审质证属实的被害人K的陈述，证人韩某的证言，公安机关调取、出具的接受证据清单、案发抓获经过、户籍资料，某某中心2价格认定结论书，被告人李某的供述、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秘密窃取公民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李某犯盗窃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罪名成立。被告人李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自愿认罪认罚，结合退赃退赔情况，依法可从轻、从宽处罚并适用缓刑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、辩护人的辩护意见，本院均依法予以采纳。为维护社会秩序，保护公民合法的财产权利不受侵犯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李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缓刑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（已预缴）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）

二、违法所得责令退赔，不足部分予以追缴后发还被害人（已退赔）。

被告人李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公安、社区矫正等部门的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马翠华
秦慧娴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